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699號

原告 柯旻宜
訴訟代理人 林晏丞
被告 職達外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凱民
訴訟代理人 崔智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學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二造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下稱補習契約），依補習契約第11條第4項約定，原告完成該項指定內容後可獲得學習獎勵金新臺幣（下同）42,000元，其中第6款約定內容為原告每月應對「職達外語Jeda粉絲團」（下稱粉絲團）貼文按讚2次，並截圖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至3月均依約對粉絲團貼文按讚，同年4月至6月則因簽約時之顧問離職，並未提醒原告對粉絲團貼文按讚，故原告於該段期間內未依約履行，經原告向被告反應該情事後，被告表示只要同年7月至12月繼續依上述約定履行，仍能獲得學習獎勵金，原告依言為之，被告卻未發放學習獎勵金，爰依補習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學習獎勵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000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111年1月至3月對粉絲團貼文按讚圖

01 片中，按讚者欄位並未顯示「你」，依其認知這表示原告並未
02 未按讚，另原告於111年4月至6月未對粉絲團貼文按讚等
0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原告主張二造間存有補習契約，其於111年7月至12月已依約
06 對粉絲團貼文按讚，如依補習契約第11條第4項約定履行
07 後，可得學習獎勵金42,000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08 為真正。原告主張其已完成補習契約第11條第4項第6款約定
09 等語，則為被告否認，經查：

10 (一)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月至3月依約對粉絲團貼文按讚，並寄
11 至指定電子信箱等語，為被告否認，原告就此應證事實提出
12 電子郵件寄件畫面及粉絲團貼文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33
13 至153頁），依原告提出之文書足認原告已於111年1月至3月
14 依約對粉絲團貼文按讚，並寄至指定電子信箱。被告雖抗辯
15 原告提出之粉絲團貼文按讚者欄位並未顯示「你」，故原告
16 是否對貼文按讚者尚有可疑等語，惟貼文按讚者欄位如何顯
17 示牽涉帳號使用者、網站經營者之設定，此外更因時而異，
18 非可一概論之，故被告抗辯尚乏依據。

19 (二)原告主張其於111年4月至6月未依約對粉絲團貼文按讚，然
20 被告對其表示此不影響申請學習獎勵金資格，僅需在111年7
21 月至12月繼續依約對粉絲團貼文按讚，仍可申請學習獎勵金
22 等語，為被告否認，原告就此應證事實提出平臺訊息截圖為
23 證（見本院卷第61頁），依該截圖記載原告於111年7月8日
24 發出訊息詢問「…當時的顧問（meteor.chien）有提到會主
25 動提醒用戶按讚，所以簽約後直到3月底前都有按讚，之後
26 因為顧問離職了就忘記要繼續按讚，請問這樣是不是已經沒
27 辦法申請勵學的退費了，謝謝」等語，幾經溝通後，被告回
28 覆「…當時的顧問（meteor.chien）已經離職了，公司已理
29 解您的聲明，接下來要麻煩您其他項目皆要達成任務，亦可
30 繼續達成勵學返還資格…」等語，可見被告已向原告表示其
31 111年4月至6月未對粉絲團貼文按讚一事，不影響申請學習

01 獎勵金資格，如原告繼續履行剩餘契約內容，完成後仍可申
02 請學習獎勵金，據此原告主張被告已對其表示111年4月至6
03 月未依約對粉絲團貼文按讚一事，不影響申請學習獎勵金資
04 格等語，即屬有據。

05 (三)據上，原告已依約於111年1月至3月、7月至12月對粉絲團貼
06 文按讚，就111年4月至6月未對粉絲團貼文按讚一事，亦經
07 被告表示不影響申請學習獎勵金資格，如此原告主張其已依
08 補習契約第11條第4項第6款約定於指定期間內對粉絲團貼文
09 按讚並寄至指定電子信箱，得申請學習獎勵金等語，當可採
10 信。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補習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000
1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5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6 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6 合 計	1,000元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__日內向
29 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30 當事人之人數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高秋芬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